

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投资人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中的“风险提示”和“业务条款”

* 业务申请类型

设置分红方式 撤销当日交易

* 客户信息

* 投资者名称/姓名：_____ *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_____

* 证件类型（机构免填）：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机构免填）：_____

*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 经/代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经/代办人证件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设置分红方式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

撤销当日交易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原申请单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原申请单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原申请单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原申请单编号	

业务条款

1. 本表的设置分红方式仅适用于投资人变更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投资人欲变更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产品分红时以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投资者当日提交的申购交易申请可于 15:00 前撤销，认购交易申请可于 17:00 前撤销，原申请单编号可通过财富柜台工作人员进行查询，15:00/17:00 后投资者不能办理撤销当日交易业务。
3.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风险提示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销售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下简称“产品”）均经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2. 嘉实财富作为代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销售产品，产品由管理人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责任，不保证销售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及本金不受损失。**
3.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拟投资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机构单位盖章：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应产品的合同、风险揭示书、招募/投资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其他产品法律文件，充分理解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产品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投资人签署

投资者确认并声明（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1. 本人/本机构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有关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招募/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以及本申请表正面、背面的所有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机构确认：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产品文件向投资者介绍产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见证投资者/代办人/经办人签署本申请表。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